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广东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条款

(粤)地(阳光农险)(备-保证)[2016](主)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化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解决个人、中小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建设，特开办本保险。

第三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依法开办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与被保险人签署《借款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连续两个月（60天）完全未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借款合同》到期后30日投保人仍未完全履行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的义务，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根据《借款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和相关担保人进行催收后，对于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欠息，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情形致使投保人未履行《借款合同》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負責赔偿：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三) 海啸、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

(四) 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被保险人雇员的故意、授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負責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的；

(三)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业务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存在重大过失的；

(四)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借款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增加保险人责任，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五)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就偿还《借款合同》的贷款达成和解协议的；

(六) 对《借款合同》设定的担保被依法确认为无效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逾期贷款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 按本保险条款第十二条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为《借款合同》中列明的贷款本金及正常利息，任何滞纳金、罚息等费用不在承保范围内。具体贷款利息由贷款合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设定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小额贷款合同生效之次日零时起，至小额贷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次日的 24 时止。具体起保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如果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则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和书面文件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在投保时向保险人出具书面授权书，授权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随时查询还款账户的情况。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经与被保险人协商，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投保人为自然人的，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投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投保人户口本或相关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投保人个人信用报告；
- （四）投保人银行流水（如有）；
- （五）投保人财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动车辆所有权证书等）；
- （六）《贷款审查审批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七）担保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有）。
- （八）投保人提供本人及贷款项目相关保险单证。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为法人的，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四）公司章程复印件；
- （五）企业征信报告；
- （六）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投保前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七）《贷款审查审批意见书》复印件；

(八) 贷款卡原件及复印件或贷款卡号(若有)。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格审查投保人的资信情况,在确认其资信良好、提供了符合条件的担保并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同意向其提供贷款,并向保险人出具投保人的资信调查报告及放贷审批意见;必要时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追加提供其他担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对发生的每一笔逾期贷款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随时查阅投保人的还款账户。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发现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或者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对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采取上述措施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影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并做好相应催收记录;被保险人在投保人本金、利息逾期还款十日内将逾期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如保险人认为需要,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人书面请求两个工作日内就委托催收事宜向保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借款合同》;
- (四) 担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 被保险人签发并向投保人寄送《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的相关证明;
- (六) 投保人专项还款账户上的存款记录和扣款记录;
- (七) 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 (八) 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催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权利凭证;

(九)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资信调查报告及贷款审批文件;

(十)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和担保人催收的权利。

被保险人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条义务, 造成损失扩大的, 保险人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应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依法向有责任方追偿。届时, 被保险人应当协助保险人行使追偿权并提供追偿所需的文件材料等。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催收后, 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投保人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欠息的剩余部分为基础:

(一) 保险人在扣除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具体公式为:

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催收后仍不足以清偿投保人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欠息×(1-绝对免赔率);

(二) 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贷款本金、贷款利息, 保险人则按保险金额与投保时贷款本金、贷款利息的比例计算赔偿, 并扣除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具体公式为:

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催收后仍不足以清偿投保人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欠息×(1-绝对免赔率)×保险金额/投保时贷款本金、贷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在处理赔偿过程中或在赔偿处理完毕后, 发现被保险人的索赔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有权撤销赔案, 并向被保险人追回已经赔付的金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还清贷款本息前，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本息的，在提供以下材料后，可解除保险合同：

- (一) 退保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本息的书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按照前条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给投保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 (一) 保险期间未开始计算的

应退还的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500 元。

- (二) 保险期间已开始计算的

应退还的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保险合同已生效月份数（与退保申请日相比较）占保险期间月份数的比例确定，确定方式见下表。保险合同已生效月份已过N个月，不足N+1个月的，按N+1个月计算。

保险合同已生效月份数/保险期间月份数 (S)	退保系数
$S \leq 10\%$	65%
$10\% < S \leq 20\%$	60%
$20\% < S \leq 30\%$	45%
$30\% < S \leq 40\%$	35%
$40\% < S \leq 50\%$	25%
$50\% < S \leq 60\%$	15%
$60\% < S \leq 70\%$	10%
$70\% < S \leq 80\%$	5%
$S > 80\%$	0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释义

（一）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过于自信不仅没有遵守法律对他较高的注意之要求，甚至连人们一般应该注意并能够注意的要求都未达到，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

（二）还款等待期：是指为了方便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担保人催收所欠贷款本金、利息，自投保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应付款而未付款日开始，至构成保险事故之日止，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还款等待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贷款欠息：是指投保人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所产生的利息，计算时间自投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之日起至保险单约定的还款等待期截止之日或贷款期间截止之日（以先发生者为准）止。